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謝佳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37

傳真：03-5511352

電子信箱：10015570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工字第111541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129府原工字第1115401229號-標準圖說公告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標準圖說」公告資料，請貴會依契約規定自機關通知交成果報告書日起3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及電子光碟檔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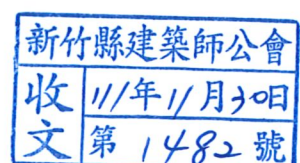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標準圖說委託技術服務案」契約第二條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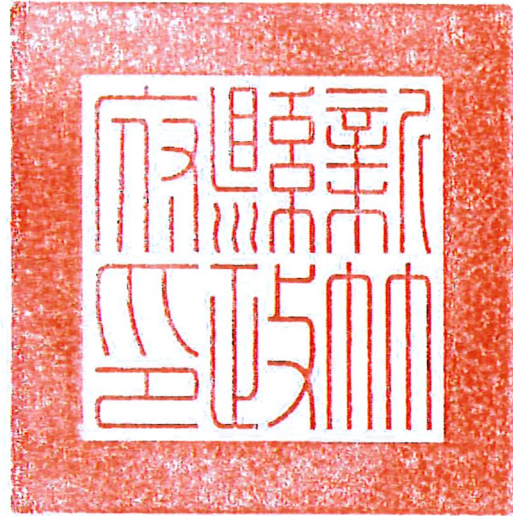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工字第11154012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標準圖說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19條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。
- 二、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，若不改變主體結構，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，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。
- 三、標準圖說光碟檔資料於本府工務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供民眾選用，由個案設計建築師檢討技術簽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縣長楊文科

裝

訂

線